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青山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-6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5年1-6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

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08月29日